

2023 年莱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莱 阳 市 统 计 局

2023 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推动稳政策发力。全市经济回升向好、各项指标运行平稳。

一、综 合

初步核算，全年莱阳市生产总值（GDP）514.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同）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96 亿元，增长 5.3%；第二产业增加值 213.19 亿元，增长 5.5%；第三产业增加值 235.24 亿元，增长 4.8%。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2.8：41.5：45.7。

年末全市现有市场主体 89913 户，增长 4.8%。其中，企业 16720 户，增长 6.3%；个体工商户 70601 户，增长 5.1%；农民专业合作社 2592 户，下降 9.6%。

二、农林牧渔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产值 122.6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5.7%。其中，农业产值 67.94 亿元，增长 3.1%；林业产值 1.5 亿元，增长 5.9%；牧业产值 41.01 亿元，增长 10.3%；渔业产值 7.78 亿元，增长 4.4%；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4.4 亿元，增长 4.1%。各行业产值中，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占比

分别为 55.4%、1.2%、33.4%、6.3%、3.6%。

全年农作物种植面积 9.89 万公顷，增长 1.4%。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7.02 万公顷，增长 0.07%；油料种植面积 1.81 万公顷，增长 0.1%；蔬菜种植面积 0.98 万公顷，增长 4%。全年粮食产量 42.87 万吨，增产 1.56%；油料产量 8.84 万吨，增产 4.7%；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58.95 万吨，增产 3.8%；园林水果产量 61.88 万吨，增产 8.7%；水产品产量 2.29 万吨，增产 4%，其中海水产品 2.14 万吨、淡水产品 0.15 万吨。

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 149.4 万千瓦，增长 3.5%，其中大中型拖拉机达到 5676 台。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6%。农业用电量 2.34 亿千瓦时，增长 12.3%。全年化肥使用量（折纯）4.66 万吨，下降 0.9%。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80 公顷，年末全市森林面积 1.0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6%。自然保护区面积 0.53 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 194.65 亿元，增长 5.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243 个，增加值增长 1.9%；工业总产值 363.14 亿元，下降 3.5%；营业收入 378.55 亿元，下降 2.9%；利润总额 13.72 亿元，下降 37.1%。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18.84 亿元，增长 10.3%。其中，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77 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0.97 亿元，利润总额 1.69 亿元。房屋建筑施

工面积 110.5 万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64.2 万平方米。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1%。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88.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34.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3.1%。分领域来看，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 49.3%、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15.5%。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7%，其中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 89.7%。商品房销售面积 87.04 万平方米，增长 8.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79.91 万平方米，增长 19.1%。商品房销售额 54.01 亿元，增长 10.2%，其中住宅销售额 46.9 亿元，增长 20.4%。商品房施工面积 466.45 万平方米，增长 6.9%，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381.47 万平方米，增长 7.3%。

五、贸易和服务业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1.49 亿元，增长 1.5 %。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04.06 亿元，增长 1.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87.43 亿元，增长 1.2%。年末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91 个，实现零售额 32.11 亿元，占零售总额比重为 11%。其中，通过互联网实现商品销售（营业）额 19.39 亿元，占限额以上贸易企业总销售（营业）额的 6.7%。

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2.23 亿元，增长 8.1%。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 6.89 亿元，下降

1.7%；其他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5.34 亿元，增长 23.9%。

六、交通运输、邮电和旅游业

公路（国、省级）通车里程 192.8 公里。年末全部汽车拥有量 19.47 万辆，增长 1%，其中大车 0.9 万辆、小车 18.6 万辆、低速载货汽车 0.1 万辆。

年末全市固定电话用户达到 2.1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78.32 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28.7 万户。

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691.8 万人次，增长 19.1%。旅游消费总额 39.38 亿元，增长 28.2%。

七、财政和金融

全市境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9 亿元，增长 18.6%。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1 亿元，增长 4.3%，其中税收收入 17.35 亿元，增长 16.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62 亿元，增长 10.1%，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 亿元，增长 14.4%；教育支出 12.42 亿元，增长 1.3%；卫生健康支出 4.81 亿元，增长 0.7%；农林水支出 5.2 亿元，增长 33.7%；节能环保支出 0.43 亿元，下降 4.8%；城乡社区支出 1.02 亿元，增长 107.4%。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16.51 亿元，增长 18.7%，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620.48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158.9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66.99 亿元，增长 12.6%，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120.99 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 246 亿元。

八、教育和人才

全年各类学校数 162 所。其中，普通高中 3 所，在校生 8706 人，下降 1.7%；普通初中 10 所，在校生 13192 人，下降 2.7%；九年一贯制学校 24 所，在校生 20064 人，下降 2.5%；小学 20 所，在校学生 20226 人，增长 6.6%；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66 人，增长 20%；幼儿园 103 所，在园幼儿 13608 人，下降 23.4%；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3278 人，增长 0.6%。

全年引进青年人才 2876 人，其中博士 14 人、硕士 210 人、大学生 2652 人。入选国家级人才 2 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1 人，山东省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2 个，齐鲁乡村之星 2 名，烟台市首席技师 4 名。

九、文化和卫生

年末全市文化系统拥有公共图书馆 1 个，文化馆 1 个，博物馆 1 个，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1 个。拥有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发射台 1 座，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和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均为 100%。

年末共有各级医疗卫生计生机构 622 个，其中，医院 22 所（综合医院 15 所，中医医院 2 所，专科医院 5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4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5 所，卫生院（街道、乡镇）12 所，村卫生室 371 所，门诊部 8 所，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88 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所，专科疾病防治院 2 所，妇幼保健院 1

所，卫生监督所 1 所），其他卫生机构 1 所。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5058 人，其中执业医师（含助理医师）2003 人、注册护士 1988 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5151 张，其中医院 4035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6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40 张。

十、城市建设、宜居环境和安全生产

城区公园绿地面积 522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21 平方米/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55%。日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年末实有线路班车营运车辆 153 辆，出租车 399 辆，公共汽（电）车营运车辆 128 辆。

全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 305 天，较上年减少 15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4%，较去年下降 3.6 个百分点。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额达到 16709.5 万元。市区的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了国家二级标准。市区可吸入颗粒物年日均值为 57 微克/标立方米，二氧化硫年日均值为 8 微克/标立方米，二氧化氮年日均值为 21 微克/标立方米，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区域环境噪声值平均为 53.7 分贝，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为 67.5 分贝，均符合相应的功能区标准。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 人，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002 人。

十一、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937 元，增长 6.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446 元，增长 5.7%；农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24209 元，增长 7.7%。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715 元，增长 7.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115 元，增长 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149 元，增长 9.2%。

年末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2.45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9.6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2.83 万人。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参保人数 16.7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人数 47.9 万人。失业保险覆盖人数 7.48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9.08 万人。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5998 人，其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42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5856 人。共发放城市低保资金 99 万元、农村低保资金 3439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5866 万元。

注：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影响，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4.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不包括农户投资。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范围包括：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6.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均来自于抽样调查。